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23号

关于对澄江县“生命健康城”市政道路（竹园北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批的《澄江县“生命健康城”市政道路（竹园北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玉发改投资〔2017〕286号）。项目全长723.627m，设计车速30km/h。其中竹园北路段为K0+000.00~K0+649.688，全长649.688m，道路红线宽30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车道数为双向4车道；道路止

点至澄江二中地块红线的道路接顺段为 K0+649.688 ~ K0+723.627，全长 73.939m，道路红线宽 10m，车道数为双向 2 车道。项目总投资 4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5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堆场，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三）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应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道路及绿化。禁止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六)做好道路养护工作，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强化道路沿线绿化工作；定期对污水管线进行检查，保证污水及雨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避免因污水管网的堵塞渗漏造成水环境的污染；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从源头上减轻交通噪声，严格限制车况较差且噪声大的车辆上路，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several lines of a document or letter.)



（Th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very faint and illegibl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